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土字第11435647700號

附件：附件1~4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鼓勵使用電動割草機補助要點」
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細節。

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鼓勵使用電動割草機補助要點」第
二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補助方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
止。
- 二、本計畫補助購買之電動割草機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農業部農糧署(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4年6月2
日公告之114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牌型一覽表之電
動農機-割草機(附件1)。
 - (二)新品。
 - (三)包含主機及動力源(馬達及電池)且功能完整。
- 三、本補助方案預算為新台幣20萬元；倘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
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隨時停止補助之申請。
- 四、本計畫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且年滿18歲之民眾，但同一戶籍
地址、同一建物門牌或實際共同生活於同一住宅者，以一戶
計算，每戶每二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本補助方案補助條件如下：

(一)於受理補助申請期間完成指定機型電動割草機購置並開立發票或收據，購機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須於114年7月1日(含)之後。

(二)申請補助之電動割草機於核定補助後二年內禁止轉讓。

(三)受補助者應填寫電動割草機操作使用紀錄，並留存二年內備查。

六、未依前述(一)規定辦理者，本局得不受理申請或駁回申請。
未依前述(二)、(三)規定辦理者，本局得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補助標準：依購買電動割草機之收據或發票金額補助百分之二十(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但補助之上限每台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四千元整。另預算額度餘額不足全額補助最後序位之申請人時，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予以核定。

八、申請方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

(一)切結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載明買受人、機種、牌型、本機號碼及馬達號碼等必要資訊之收據或發票影本。

(四)載明產品牌型之出廠證明、產品保證書、出貨單或其他可茲證明牌型之相關文件。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領據。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九、申請書、填寫範本及常見錯誤：請分別參閱附件2、3及4。



十、申請案受理方式：

- (一)自行送達。
- (二)郵寄（以郵戳為憑）。

十一、退補件及其他規定：

- (一)本局受理申請文件後，經審查申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經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10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本局得駁回其補助申請。
- (二)申請人之補助申請由本局駁回後，若申請人重新送件，以重新送件日為申請日，並依序受理。
- (三)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申請人。若申請人提供匯款帳號為高雄銀行，則免扣除手續費。
- (四)申請人若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 (五)本補助方案如因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預算不足支應時，本局得不予補助。
- (六)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

十二、自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以自行送達本局日期或郵戳日期先後編號排序補助，每周五統計總申請補助金額及賸餘預算，並公布於本局網站；申請補助金額累計逾預算時，依下列原則決定補助方式：

- (一)申請補助金額累計超出預算後，於本局網站公布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二)當日累計申請補助金額已逾所賸餘預算額度，經本局審查



符合補助資格者，以公開抽籤決定補助之順序，抽籤時間及地點於本局網站公布。

十三、查詢申請及補助案最新訊息，可逕至本局網站或撥打電話7351500#1358許小姐。

十四、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局長張瑞琿